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40
13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被拘留的问题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42号决议编写的
最新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0	3
一、近况.....	21	6
A. 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	22 - 46	6
B. 各组织和联合国附属机构及办事处或 合设附属机构提供的情况.....	22 - 24	8
1. 非洲经济委员会.....	25 - 35	8
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1 - 35	8
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6	10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7 - 38	11
5.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39 - 46	12
6. 世界粮食计划署.....	47 - 49	12
二、近期案件.....	47 - 49	14
三、促进尊重国际公务员包括执行维持和平任务 人员人权的行动和建议	50 - 60	15

附 件

一、遭到逮捕和监禁或失踪的工作人员综合名单，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一直未能充分 行使对他们的保护权	17
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21

导 言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通过了第1987/21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深切地忧虑约50个工作人员违背本人意愿被拘留、监禁、据报道失踪--其中甚至有些在拘留中死亡--或被扣留在某国。小组委员会意识到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权利应特别加以注意,因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承担着重要的职责,所以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违背本人意愿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被扣留在某国的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的状况的详细报告,以便小组委员会得以按照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对这些案件进行审查。

2.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第1989/28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9/19),这是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关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被拘留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8/17)的修订本。

3. 从那时以来,委员会在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各项报告之后,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得到充分尊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关违背本人意愿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被扣留在某国的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状况的最新报告,其中还应说明在该年得到成功解决的案件以及第1989/28号决议第3和第4段中所提到措施的执行情况。¹

4.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1992/26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得到充分尊重,并为人权、特权和豁免受到侵犯的人所受到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以及设法使他们充分恢复正常生活。该决议还再次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

5. 在审议了载于E/CN.4/1993/22号文件的报告之后,委员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第1993/39号决议。决议再次请秘书长继续为此作出努力,并具体请各现有的人权机制,包括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报告员,酌情审查涉及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特别报告员和顾问的人权的案件,并将各自报告内的相关部分转送秘书长以载入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同时,决议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该报告的增补报告。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审议了该报告(E/CN.4/1994/30)之

¹ 秘书长提交的报告载于 E/CN.4/Sub.2/1988/17号、E/CN.4/1989/19号、E/CN.4/1990/14号、E/CN.4/1991/18号和E/CN.4/1993/22号文件。

后，通过了第1994/42号决议，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违背本人意愿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被扣留在某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状况的最新报告，列入自编写上一份报告以来得到成功解决的案件，并介绍决议提及的执行的执行情况。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玛丽·包蒂斯塔女士根据第1988/9号决议提交的题为“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9/28)。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89/30号决议，该决议请包蒂斯塔女士继续进行研究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对改善现行制度和确保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工作人员得到保护的实际行动提出建议。

7. 包蒂斯塔女士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交了她的最新报告(E/CN.4/Sub.2/1990/30)。该报告的导言部分分析了问题的各个方面，阐明了联合国在其工作人员被逮捕或拘留时享有的法律权利。

8.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20号决议，包蒂斯塔女士请阿富汗、乍得、埃塞俄比亚、以色列、约旦、尼泊尔、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据她所知在这些国家被拘留的工作人员提供其可能拥有的任何情况或评论。她还请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及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负责人向她提供关于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人权遭到侵犯的资料，说明已经解决的和尚未解决的这类事件的情况，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帮助这些人，并对如何防止这类事件再次发生提出各种可能的建议。她还要求就小组委员会第1989/30号决议第3和第4段提出的问题提供资料。

9. 同一决议请包蒂斯塔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但是，由于后来收到的答复很少，特别报告员要求小组委员会准许她推迟提交最后报告(E/CN.4/Sub.2/1991/23, 第12段)。

10. 在第1991/17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交的答复为数有限，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和顾问的人权、特权与豁免得到充分尊重。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应提出实际建议，说明如何设法在长期内加强保护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和顾问。

11.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17号决议第6段，特别报告员于1991年12月16日再次向各国政府发出了普通照会，并致函联合国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负责人，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收到了智利、中国、以色列、巴基斯坦、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答复。联合国安全协调员也作出了答复。此外，还收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

展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的答复。

12. 特别报告员于1992年8月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其中载有一组建议,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3/22,第四节)转载了这些建议,以供委员会参考。

13. 特别报告员指出,最后报告的提交绝不意味着已找到了有关问题的充分的解决办法。她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机关采取了一些临时措施,使权利遭到侵犯的一些工作人员恢复正常生活和工作。此外,她说,在联合国行政法庭于1990年5月25日就推荐问题作出划时代的第482号判决之后,人们对国际公务员独立性原则的信心逐渐得到恢复,《宪章》第100条和第105条得到了重申。

14. 小组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第1992/24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现有的人权工作机构和有关人员,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涉及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特别报告员和顾问的人权案件,并将其各自报告的有关部分送交秘书长,以便收入秘书长在议程项目10下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

15. 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每年就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和可能引起的损害的补救问题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16. 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0号决议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45/10和Corr.1)及其中所述的若干事态发展,特别是大量新的逮捕和拘留案件以及以前报告的这类案件。在同一决议中,大会痛惜工作人员的职能、安全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越来越多,而且在执行公务期间工作人员的生命和福利面临危险的案件日益增加。大会促请秘书长优先重视报告和迅速注意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和适当履行职能的其他各种可能问题。

17. 其后,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他的报告,题为“人事问题: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A/C.5/46/4)。但是,根据大会关于第五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1991年12月20日第46/220号决议,大会决定对有关人事问题的事项采取两年周期的办法,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未通过任何决议。

18. 因此,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C.5/47/14)仍然是根据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45/240号决议提交的。大会还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A/C.5/47/20)。联大通过了有关这一问

题的第47/28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以及从事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业务的人员的安全。决议提请各东道国为保障在其国家领土上从事维持和平以及一切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所负有的责任。联大还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会的名义,继续提交有关尊重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公务人员特权与豁免问题的报告。

19. 根据秘书长报告对上述发展情况所表示的关注,联大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1993年4月8日第47/457C号决定),尽管其以前的决议(第46/220号)曾列明每两年审议一次工作人员问题,但仍请秘书长参照联大1990年12月21日第45/240号和1992年11月25日第47/28号决议,向第四十八届联大提交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特别是有关侵犯特权与豁免的行为情况的增补资料。秘书长以说明形式提交的增补资料见A/C.5/48/5号文件。

20. 根据上述情况并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4/42号决议,本报告第一章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工作人员近况。第二章介绍一个重新处理的案件和最近澄清的一些案件。第三章着重讨论进一步尊重国际公务员包括执行维持和平任务人员的人权的行动和建议。

一、近况

A. 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

21. 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尊重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的报告(A/C.5/49/6)涉及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这段时期。第一节讨论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该节指出,一个尤为令人关注的问题是,在报告所涉期间内以及在开始编写报告到完成报告这段时间里,有18名分属各组织的工作人员(有从国际上招聘的,也有从本国招聘的)丧失生命。秘书长的报告的附件二是一份自1993年7月1日以来丧失生命到8名工作人员的名单。秘书长的报告的附件一是一份被逮捕和拘留或失踪的工作人员的合并名单,本报告转载了这份名单(附件一)。秘书长在报告增编(A/C.5/49/6/Add.1)中指出,一些机构提供的初步情况表明,有39名工作人员据说在1994年4月卢旺达发生的事件过程中在该国被杀害。下面是死者的名单:

<u>姓名</u>	<u>机构</u>
Innocent Butera	开发计划署
Abdellaraman Gakwavu	开发计划署
Cyridion Habhalimana	开发计划署
Therese Kabanda	开发计划署
Fulgence Kanamugire	开发计划署
Angelique Kayijamahe	开发计划署
Protais Kayiranga	开发计划署
Felix Kayitaba	开发计划署
Andre Kayumba	开发计划署
Laurent Mbaga	开发计划署
Emmanuel Mbanziliza	开发计划署
Festus Ndayisaba	开发计划署
Florence Ngirumpats	开发计划署
Assiel Nsengimana	开发计划署
Aloys Nyabutsitsi	开发计划署
Dancilla Rushemeza	开发计划署
Emmanuel Turatsinze	开发计划署
Francois Gasana	难民署
Gaspard Gashagaza	难民署
Jean B. Gisa	难民署
Odette Mukashefu	难民署
Albert Mwigishwa	难民署
J. Nyakagaragu	难民署
Sixte Rugema	难民署
Theophile Rutagengwa	难民署
Francois Rutayigirwa	难民署
Anicet Senjeje	难民署
Marcel Twagirayezu	难民署
Jean D. Gihana	儿童基金会
Laurent Kalinganire	儿童基金会
Charles Kalisa	儿童基金会
Aloys Kayibanda	儿童基金会
Jerome Kayitare	儿童基金会
Visteur Nshimiyana	儿童基金会
Michel Rudaseswa	儿童基金会
Theogene Rudasingwa	儿童基金会
Longin Rukanika	儿童基金会
Jean D. Senyana	儿童基金会
Pauline Tuyisenge	儿童基金会

名单应包括 Damascene Sindikubwabo 先生，他是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于1994年6月8日在卢旺达被杀害。这一案件的详情见下文。

B. 各组织和联合国附属机构及办事处或合设附属机构 提供的状况

1. 非洲经济委员会

22. Andualem Zeleke 先生(埃塞俄比亚), 非洲经委会一名当地招聘的工作人员, 自1993年6月25日起被拘留。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外交部表示, 这一案件将同据称卷入前政权的“红色恐怖”者的案件一起处理。Nadew Kassa 先生, 非洲经委会一名当地招聘的工作人员 Tsegaye Kassa 先生(埃塞俄比亚)的家属(儿子), 自 1994年2月起被拘留。政府主管机构尚未对他的被捕作出解释。

23. Damascene Sindikubwabo 先生(卢旺达)非洲经委会驻吉塞尼区域办事处的一名当地招聘的工作人员, 于1994年6月8日在办事处驻地被杀害。据报告, 非洲经委会驻吉塞尼区域办事处虽然被政府部队占领, 驻地房舍被损坏。

24. 1993年9月初, 政府部队曾两度闯入非洲经委会大院。有关方面向当局报告了这两起事件。一名在纽约出差的非洲经委会工作人员在亚的斯亚贝巴租用的公寓被非法侵占了一年多。最后, 政府主管机构调查了这起案件, 这名工作人员得以追回了她的一些物品。

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5. 从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6月30日, 在西岸和加沙地带遭逮捕、未经审判拘留、然后释放的工作人员数比前一年有显著减少;但是, 在报告所述期限末, 尽管在加沙地带被拘押的工作人员数从23名减少到10名, 可在西岸仍有8名工作人员被关押, 而在前一年底则只有3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捕和拘留的工作人员有三名, 约旦一名, 黎巴嫩一名。报告所述期间被拘留的工作人员总数为51名, 其中有28名未经指控或审判遭逮捕和释放, 有5名经起诉、审判并判了刑。还有18名均为以上所述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工作人员, 截至1994年6月30日, 他们仍在拘押中。

26. 去年的报告中提到被驱逐到黎巴嫩的16名工作人员(见E/CN.4/1994/30, 第29段)都在1993年12月经以色列当局的允许而返回;四名被立即拘留, 但在报告所述期间末, 其中只有一名被释放。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了《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问题的协定》后, 一些巴勒斯坦人, 包括四名工作人员, 从加沙地带的监狱被转送到以色列的拘留中心和监狱。

27. 虽然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报告所述期间不断与有关当局联系,但在工作人员被捕和被拘留的原因方面,它仍然未能及时获得充足的资料。救济工程处探视了被关押在西岸、加沙地带和以色列的监狱和拘留中心内的三名西岸工作人员和20名加沙地带工作人员。近东救济工程处仍然对被拘留的工作人员的待遇十分关注,因为不管是拘留中的工作人员还是被释放的工作人员都申诉说受到各种身心虐待。尽管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有关政府不断联系,仍未能探视被关押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工作人员。

28. 工作人员进出西岸和加沙地带仍有困难。如前几年所报告的,以色列当局在办理当地招聘的工作人员的公务履行手续时严重拖延。秘书长1993年报告(A/C.5/48/5)所说的特别限制从西岸和加沙地带到以色列和东耶路撒冷的情况,在报告所述期间仍然存在,以色列当局坚持要建立出境证制度,这样做延误,有时妨碍了工作人员从西岸和加沙地带进入东耶路撒冷和以色列;由于1994年2月25日希伯伦镇 al-Ibrahimi 清真寺的大屠杀后关闭了西岸加沙地带,因此控制便更加严格。工程处要在加沙地带为驾驶员获得出境证很困难,但到报告所述期间末,这已不再是一个特别的问题。关于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境内流动的问题,宵禁的实施进一步阻碍了工作人员的流动,以色列当局继续坚持要当地招聘的工作人员拥有宵禁许可证,否则不得行动;在加沙地带,以色列当局严重拖延宵禁许可证的发放和延期,但在报告所述期间末《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问题的开罗协定》(1994年5月4日)的规定生效后,不再需要向以色列当局申请宵禁证了。以色列当局任意宣布封闭军事区,仍然是阻碍国际和当地招聘的工作人员公务履行的一个因素。

29. 在审查所述期间的大半年,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工作人员一直在暴力不断的环境中执行任务,工程处仍然关注当地招聘和国际招聘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人员面临以色列安全部队成员的各种虐待,包括终身致残和其他形式的残害、殴打以及威胁和虐待行为。他们有时还受到被占领土以色列定居者和某些巴勒斯坦人的威胁和攻击。对于这种虐待事件,工程处向有关当局提出了抗议,并采取了适当的后续行动。

30. 在报告所述期间,两名工作人员都在黎巴嫩被至今身份仍不明的人杀害,1993年7月21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一名教师在赛达附近被开枪打死,当时他的家属也在场;1993年11月15日,近东救济处的一名校长在即将离开赛达附近的学校时被开枪打死。此外,1993年10月21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一名教师在加沙镇被不明身份者开枪打死。1994年3月28日,在加沙地带,以色列安全部队在与巴勒斯坦武装分子的冲突中开枪打死了一名工作人员。

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死亡情况

31. 1994年8月13日,难民署的一名国际职员在布隆迪北部的Kirundo被开枪打死,有人认为他是在别人在对一名当地官员开枪时被击中的。1993年2月2日,在莫斯塔附近一支运送救济物资的车队遭到炮轰时,难民署的一名当地职员被炸死。组1993年8月14日,在Vitez,有一名狙击手发射了一颗高强度子弹,穿透了难民署一名当地职员正在驾驶的装甲车,这名职员被打死。1994年4月18日,在索马里,难民署的一架飞机正在Afmadu机场滑行时,一名不明身份的人持枪射击,乘坐在机上的一名难民署国际职员被击中头部而死亡。

(b) 受伤情况

32. 1993年11月17日,难民署一名当地职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Kakanj乘坐难民署的一辆车旅行时,他被一名不知身份的人击中肩膀。1993年9月23日,在利比里亚的Vahun,一个难民营和一个难民署的营地据报遭到非洲国家经济委员会军事观察组指挥下的两架飞机的袭击和轰炸。

(c) 拘留和逮捕情况

33. 1993年12月15日,在前南斯拉夫的Banja Luka,难民署的四名工作人员在去调查当地一所清真寺中两起爆炸事件的路上遭逮捕;经审讯后,他们被释放。1994年7月27日,在前南斯拉夫的Dobron,一名国际职员和一名当地职员被在Dobron的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拘留,被带往Visegrad;塞尔维亚人想利用难民署支援来为被关押在Gorazde的一家塞尔维亚人的释放进行讨价还价。1994年5月30日,在前南斯拉夫的Kasindolska,难民署的一名当地工作人员、联合国职员和两名记者在Kasindolska的检查站被塞尔维亚警察拘留,并被带往Ilidza,受到警察的审讯。1993年9月3日,在前南斯拉夫的Kiseljak,刚刚上任的难民署当地办事处的负责人与另一名国际职员和两名当地职员被士兵拦住,被强令下车,在路边躺下,然后眼睛被蒙上,脚腕被捆上,手被反绑。碰巧有一支英国巡逻队路过,劫持者才离开。1994年2

月17日,难民署一名当地职员在Kiseljak被警察拘留。

(d) 袭击和抢劫情况

34. 1993年11月25日,在前南斯拉夫的Kiseljak,一名当地职员遭到袭击和殴打,汽车被偷。1993年9月7日,在利比里亚的Monrovia,难民署的一个车队在一个检查站被利比里亚争取民主联合解放运动的部队拦住,他们坚持要搜查车辆。几小时后,在政府当局的干预下,问题终于解决。1994年2月12日,在卢旺达的Kigali难民署的两名工作人员在一个临时检查站(用卵石和石块等等筑成)被10-12名全副武装的人拦住,所有有价值的东西被抢去,无线电设备的线被割断,无法使用;最后归还了车辆。1993年9月7日,在索马里的Hargeisa,难民署一名工作人员遭到武装人员的埋伏,遭抢劫;1993年10月9日,仍在Hargeisa,难民署两名国际职员和当地职员在从机场到市内的路上被拦住,遭到身份不明者的武装袭击。

(e) 扣留人质和劫持的情况

35. 1993年12月2日,在索马里的Hargeisa,几名歹徒将一名国际职员作为人质扣留,要求支付赎金后才将他释放;最后由于地方当局的干预才将他释放。1993年12月7日,在柬埔寨,四名工作人员在Siem Reap县旅行时车辆被劫持;工作人员遭殴打和抢劫。1993年7月4日,在莫桑比克,在一架小型包机从马普托飞往斯威士兰途中遭劫持,一名工作人员受伤。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6. 在审查所述期间,没有发生肯尼亚政府逮捕或拘留联合国或专门机构的官员的事件。但是,由于肯尼亚犯罪暴力增加,联合国许多专员也遭受其害。其中最严重的是:在一起劫持车辆事件中一名高级官员被害(1993年9月12日);一伙歹徒袭击在肯尼亚东北部的儿童基金会大院,一名隶属于儿童基金会的飞行员被打死,另一名儿童基金会的官员受伤(1993年9月3日);在内罗毕的另一次武装劫持中,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一名官员受重伤(1994年5月8日)。除上述犯罪行为外,还有许多起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罪行,包括15起劫车案。

5.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37. 1993年9月14日夜晚,工发组织的一名工作人员在从温科夫齐驾车前往萨格勒部会见另一名专家时,在Okucani地区的萨尔维亚检查站被拘留。虽然他持有通行证,但这位工作人员仍然被带走,遭到长达三小时的审问。他被迫在看押下呆在自己的车里过夜。第二天,他又遭到审讯,并有卫兵监视。起初,联合国文职警察争取使他释放的努力未获成功,这名工作人员又被迫在卫兵监视下在自己的车里过了一夜。1993年9月16日,联合国文职警察带了有关的证件回到塞尔维亚的检查站,该工作人员因此而得到释放。

38. 工发组织协理专家Michael Baran先生和其夫人一起于1994年5月23日在柬泰边境的Preah Vihear寺附近时失踪。此后,没有人看到过他们。尽管在努力寻找Baran夫妇,但仍未能确定他们的下落。

6. 世界粮食计划署

39. 1993年8月,在阿富汗,Termez海关官员逮捕了粮食计划署的仓库保管员Arif Kobi先生,Kobi先生是根据一项当地特别服务协定的合同而担任保管员的,据称他将粮食计划署的2,670万卢布携带出境;对这名工作人员不允许探视,粮食计划署仍然不知道他的消息。1994年1月,喀布尔爆发战斗,联合国的四名工作人员被困在一个掩体内,其中有一名粮食计划署的官员。后来在联合国谈判达成的停火期间,一支护送部队将他们救出。1994年3月,由于安全情况不佳,粮食计划署在Mazar所有工作人员被迫撤到Termez。

40. 1994年2月10日,在安哥拉的Kuite发生了激战,对Huambo进行接二连三的轰炸,联合国机构的人员不得不从这两个城市撤出。撤出是成功的,但粮食计划署有两名工人受重伤。1994年3月11日,由于武装敌手之间在Menoque相互猛轰,不得不撤出所有国际职员,包括粮食计划署的国际职员。1994年4月15日,在Malange粮食计划署的基地副经理被当地警察逮捕,关入监狱,原因是合伙偷运毒品;由于粮食计划署国家主任的干预,该工作人员被释放,但在调查期间受软禁。1994年4月20日,在Lobito,粮食计划署的一名机场装卸工在回家的路上遭到歹徒的枪击。他在Lobito医院接受治疗,据报道他的生命已脱离危险。

41. 1994年4月20日,在Luanda,两名持枪者企图劫持粮食计划署的一辆车,车内有一名驾驶员和一名卫兵;粮食计划署卫兵对抢劫者射击,一人被打死,另一人受

伤。1994年6月15日, Huambo的安盟部队作为人质扣留了5名联合国职员(包括另名粮食计划署的职员)和58名非政府组织职员(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30名职员), 不准他们离开; 通过谈判, 他们于1994年6月18日被释放。

42. 1994年5月1日, 在布隆迪, 粮食计划署的一名本国工作人员在一次涉及族间争斗的事件中被杀。1993年8月11日, 在柬埔寨, 粮食计划署一名职员的看门人被一个盗贼刺杀; 警察的调查结果没有逮捕任何人。1994年3月27日, 在肯尼亚, 粮食计划署的一名工作人员及其妻子在Nakuru至Naivasha的主要高速公路上遭到四名手持匕首、大砍刀和铁锹的青年男子的伏击, 遭到殴打, 身上多处挫伤, 严重砍伤, 手臂被打断, 造成严重休克。村民们赶来将他们救出。警察正在调查这起事件。

43. 1994年3月14日, 在莫桑比克的Maputo, 一名联合国的志愿人员遭到一伙武装歹徒的射击, 受重伤, 歹徒驾着该工作人员的车辆逃走。该工作人员只好紧急撤往南非, 进行医疗。他康复良好, 这是不幸之中的大幸。据报道, 在卢旺达, 由于1994年4月的内乱, 粮食计划署的两名本国职员被打死。还有一些本国的工作人员仍然下落不明。

44. 1994年1月1日, 在索马里的Baidoa, 几名歹徒抢走了在Baidoa粮食计划署办事处门前的一辆粮食计划署的汽车, 一名卫兵被打死, 驾驶员受重伤(瘫痪)。1994年1月10日, 在Mogadishu的粮食计划署办事处前面, 粮食计划署的一名工作人员被一个武装团伙绑架; 经过与绑架者的紧张谈判, 他在几天后被释放, 未受伤害。1994年2月21、22和26日, 在Mogadishu, 示威者围攻粮食计划署的大院, 要求得到粮食分配; 不得不在大院周围部署联合国部队, 以保护粮食计划署的工作人员。1994年6月13日, 在Mogadishu, 一名粮食计划署的高级秘书在从办事处回家的路上, 遭到一些身份不明的持枪者的伏击, 被打死。

45. 1993年12月4日, 在苏丹的Solat走廊(苏丹南部), 粮食计划署苏丹救生行动小组在Malual(苏丹南部)的一条驳船上发放粮食时, 一群情绪激动的人手持武器对他们恫吓, 但幸运的是人们最后恢复了理智。1994年2月24日, 在Attar(苏丹南部), 联合国的一支苏丹救生行动小组在联合国通过白尼罗河用驳船进行救济活动时被苏丹人民军关押, 其中包括两名粮食计划署的工作人员; 粮食计划署的一名监察员于1994年2月27日被释放, 未受伤害, 粮食计划署的一名当地职员于1994年3月2日被释放, 一起释放的还有儿童基金会的三名本国职员。1994年6月8日, 一艘驳船的船员在去苏丹南部的Juba的路上失去了无线电联系, 一架轻型飞机被送去做高空寻找, 飞行员报告说, 一群人在抢劫驳船上的粮食, 船员被扣押。后来派了一队士兵去现场恢复治安和解救被扣押者; 这批工作人员随后被释放, 未受伤害。

46. 1994年6月23日,在乌干达,据报道在乌干达北部(Gulu以北20公里处)发生了武装袭击车队的事件;报告说,粮食计划署的两名驾驶员被打死,一名受重伤。五辆卡车被烧。1994年2月2日,在也门,粮食计划署的一名工作人员被不明身份者绑架,同时遭绑架的还有两名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当时他们正从Sana'a驱车去Taiz;粮食计划署的工作人员两天后被释放,未受伤害。

二、近期案件

47.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最近一次届会(1994年11月底至12月初)请国际公务员安全和独立协会就国际公务员和当地招聘的联合国职员被拘留的若干案件向它提交报告。工作组决定考虑这些案件,并优先重视这一议题。

重新审议的案件

48. Cornelo Soria Espinosa,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工作人员,于1976年7月14日在智利的Santiago被谋杀,应他的夫人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要求,国际公务员安全和独立协会于智利最高法院院长进行了联系,要求重新考虑最高法院一位法官作出的对Soria案结案的裁决。智利共和国总统根据他有权要求对可能影响智利外交关系的司法决定作复审的规定采取了行动,因此,重新审理了该案。秘书长在1994年11月14日的一份新闻稿(56/SA/94/225)中表示希望这项裁决将有利于圆满解决这一久而未决的案件。他还指出,从Soria先生被害那天起,联合国一直在积极注意对Soria先生被害情况的调查结果,并要求做到完全公正。

最近澄清的案件

49. 1994年9月20日,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四名工作人员Belete Kurabachew、Tenagne Ingda Work、Amarech Mengistu Mamo Desta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被捕并被任意拘留。这四名工作人员于1994年11月24日被释放。在另一起案件中,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名工作人员Jiang Yue回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探亲,返回时受阻,但由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第1312号判决(Jiang案),他于1994年底在维也纳复职。

三、促进尊重国际公务员,包括执行维持 和平任务人员人权的行动和建议

50.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93年3月31日代表理事会发言,他特别强调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应采取一致行动,加强联合国部队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因此,新西兰和乌克兰向主管机构提交了两项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的公约草案。

51. 乌克兰提交了关于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文职人员的地位和安全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新西兰代表团提出了关于攻击联合国人员事件责任公约草案(见E/CN.4/1994/30,附件二和三)。

52. 各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提案包括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较强硬行动,为人员配备充分的防护装具,重新确认现有原则和东道国政府的义务,提高本组织的资料收集能力,为死亡和负伤的维和人员建立一个统一的赔偿制度。

53. 第六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为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建立了一个工作组。工作组主席于1993年11月15日说,关于一项新的文书应当涵盖联合国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包括参加安全理事会批准的行动,与联合国有确定法律关系的专门机构和实体的工作人员这一设想,不存在分歧意见。

54. 联大于1993年12月9日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拟订一项关于“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特别是对其进行袭击的责任”的国际公约。

55. 委员会于1994年3月28日至4月8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它收到了新西兰和乌克兰联合提交的一份提案(A/AC.242/L.2)、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A/AC.242/L.3)和秘书长的说明(A/AC.242/1)。它决定了自己的工作基础:新西兰和乌克兰的联合提案,但有一项谅解,即,5个北欧国家提交的工作文件的“内容”将在审议联合提案的相应条款的同时予以审议。

56. 委员会从1994年8月1至12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两届会议闭幕时编出了一份合并的修正案文。委员会主席在介绍修正案文时表明,新案文是所有区域小组的代表团磋商的结果,目的是尽可能改进原有案文。他指出,有些意见分歧尚未消除,特别是在今后的文书要包括的工作人员的活动内容和工作人员的类别问题上。他承认,由于在范围和定义上缺乏一致意见,因此对案文其他部分的审议出现了困难。但他强调,这种不确定因素只影响到少数条款,而且已经在许多方面取得了进展。

57. 根据联大1993年12月9日第48/39号决议第5段,第六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于1994年9月26日再次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委员会第四十八

届会议曾在“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议程项目下设立过。该工作组目前收到了特设委员会两届会议提出的讨论案文的修订本。

58. 1994年10月14日,工作组决定向第六委员会提交公约草案的案文,供审议和通过。第六委员会通过了该案文,并建议联大予以通过(A/49/742)。联大第49/59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附件二)。

59. 该公约的通过是向前跨出的真正的一步,因为它考虑进了派出处理危机形势的特派团日益增多所引起的问题。但是,应该说明的是,包括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内的某些机构指出,公约草案提出的适用范围只局限于安全理事会决定派出的特派团人员,没有不分任务类型地将联合国特派团的所有成员包括在内。

60. 秘书长促请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该公约。

附件一

遭到逮捕和监禁或失踪的工作人员综合名单,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一直未能充分行使对他们的保护权

姓 名	机 构	事件发生的地点和日期
Abdala Daker Hayatli 先生	近东救济工程处	1980年4月20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
Izzedine Hussein Abu khreish 先生	"	1980年9月11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拘留
Mahmoud Hussein Ahmad 先生	"	1983年3月22日在黎巴嫩失踪。据报告被民兵或不明身份的人拘留
Mohammad Ali Sabbah 先生	"	1983年3月22日在黎巴嫩失踪。据报告被民兵或不明身份的人拘留
Daulat Mir 先生	粮农组织	1984年8月28日被拘留,之后被征入阿富汗军队服役
Alec Collett 先生	近东救济工程处	1985年3月25日在黎巴嫩被民兵或不明身份的人拘留
Mohammad Mustafa El-Hajj Ali 先生	"	1986年11月28日在黎巴嫩失踪。据报告被民兵或不明身份的人拘留
Saleem Haoiran 先生	粮农组织	1988年1月27日被拘留并征入阿富汗军队服役
Zainab Aw Jama Adan 女士	粮食计划署	1988年6月4日在索马里失踪
Mohammed Omar 先生	粮农组织	1989年5月17日被拘留并征入阿富汗军队服役
Abdul Fattah 先生	粮食计划署	1989年9月3日在巴基斯坦被不明身份的人绑架
Ahmad Mohamed Ali 先生	"	1990年5月25日在索马里被索马里国家安全局拘留
Abdalla Ismail Abu shawareb 先生	"	1990年11月6日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被拘留
Ghassan Musaed El Arabid 先生	"	1991年8月11日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被拘留

<u>姓 名</u>	<u>机 构</u>	<u>事件发生的地点和日期</u>
Kassu Asgedon 先生	粮食计划署	1991年9月4日在埃塞俄比亚 被拘留
Mohammad Rajab El-Sa'afin 先生	近东救济工程处	1992年7月20日在被占领的 加沙地带被拘留
A/Fattah Ismail Fayyad 先生	"	1992年9月22日在被占领的 加沙地带被拘留
Mohammed Najib Madi 先生	"	1992年10月15日在被占领的 加沙地带被拘留
Amin Ali El Khatib 先生	"	1992年11月23日在被占领的 加沙地带被拘留
Hasam Hassan Abu Jray 先生	"	1993年2月14日在被占领的 加沙地带被拘留
Hasan Mohammad Hammad 先生	"	1993年2月15日在被占领的 西岸被拘留
Maher Salim El Toukhi 先生	"	1993年2月18日在被占领的 加沙地带被拘留
Suliman A/Hadi Abu Rous 先生	"	1993年3月14日在被占领的 加沙地带被拘留
Sami Abdalla Abu Hmaiseh 先生	"	1993年4月11日在被占领的 加沙地带被拘留
Yousef Dawoud Shahin 先生	"	1993年5月2日在被占领的加 沙地带被拘留
Ahmad Hasan Abu Houli 先生	"	1993年5月3日在被占领的加 沙地带被拘留
Jaber Ali Wahdan 先生	"	1993年5月3日在被占领的西 岸被拘留

<u>姓 名</u>	<u>机 构</u>	<u>事件发生的地点和日期</u>
Abdel Hakim A/Rabbu Abu Houli 先生	近东救济工程处	1993年5月6日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被拘留
Suliman Ibrahim Jouda 先生	"	1993年5月20日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被拘留
Mahmoud Arafat El Khawaja 先生	"	1993年6月14日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被拘留
Mahmoud Ghanem 先生	"	1993年6月25日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被拘留
Andualem Zeleke 先生	非洲经济委员会	1993年6月25日在埃塞俄比亚被拘留
Jamal Atiya Tayeh 先生	近东救济工程处	1993年6月28日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被拘留
Walid Yusuf El Zatma 先生	"	1993年8月9日在加沙地带被拘留
Ahmad Said Ahmad Lubbad 先生	"	1993年8月19日在加沙地带被拘留
Sara J'areh 女士	"	1993年9月24日在西岸被拘留
Rida Mahmoud Khaled 先生	"	1993年10月18日在西岸被拘留
Mani Ali El-Kurd 先生	"	1993年10月25日在西岸被拘留
Walid Jaber 先生	"	1994年1月5日在加沙地带被拘留
Ahmnad Tawfiq Abu Hassanain 先生	"	1994年1月5日在加沙地带被拘留
Mohammad Abbas Hassouna 先生	"	1994年1月10日在加沙地带被拘留

<u>姓 名</u>	<u>机 构</u>	<u>事件发生的地点和日期</u>
Ahmad Abdel Rahman Sweilem 先生	近东救济工程处	1994年1月11日在西岸被拘留
Zuhair Ahmad El Qaisi 先生	"	1994年1月17日在加沙地带被拘留
Kamal El Ghoul 先生	"	1994年1月17日在加沙地带被拘留
Kaled Mahmoud Zagout 先生	"	1994年3月9日在西岸被拘留
Ayoub A/Aziz Khadoura 先生	"	1994年3月24日在加沙地带被拘留
Khader Mahmoud Abbas 先生	"	1994年4月9日在加沙地带被拘留
Naser Yusuf Matar 先生	"	1994年4月13日在西岸被拘留
Bassam Nihad Jarrar 先生	"	1994年4月18日在西岸被拘留
Nabil El Sawalhi 先生	"	1994年4月19日在加沙地带被拘留
Mustafa Rashid Nakhleh 先生	"	1994年4月19日在西岸被拘留
Ghazi Mohammad Haj Asad 先生	"	1994年4月21日在西岸被拘留

注

本综合名单包括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截至1994年6月30日仍被监禁或失踪的工作人员姓名。但编制这份名单的目的不是为了提供所有有关过去被捕、被监禁或失踪的工作人员的情况以及在履行公务期间牺牲生命的工作人员的情况。

附 件 二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深为关切蓄意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而造成伤亡的数目日益增加,

铭记无论何人攻击或以其他方式虐待以联合国名义行事的人员都是无理和不可容忍的行为,

承认联合国的行动是为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

认识到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对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缔造和平、人道主义和其他行动领域的努力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为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已有的现行安排,包括联合国主要机关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然而承认现行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措施尚不充分,

认识到如果在东道国的同意和合作下进行联合国行动,则其有效性和安全会得到加强,

呼吁境内部署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所有国家和这类人员所依赖的所有其他国家提供全面支持,以期协助进行联合国行动并完成其任务,

深信亟需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防止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攻击行为,并惩罚犯下此种攻击行为者,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 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联合国人员”指:

(一) 由联合国秘书长聘用或部署、担任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或文职部门的成员的人;

(二) 由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派遣、在进行联合国行动的地区具有正式身份的其他官员和专家;

(b) “有关人员指进行活动以协助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的下列人员:

- (一) 由一国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根据同联合国主管机关的协议派遣的人；
- (二) 由联合国秘书长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聘用的人；
- (三) 由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根据同联合国秘书长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议所部署的人；
- (c) “联合国行动”指联合国主管机关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并在联合国的权力和控制之下进行的行动,但须:
 - (一) 该行动是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为目的;或
 - (二) 为本公约目的,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宣布参加行动人员的安全面临特殊危险;
- (d) “东道国”指联合国行动进行地区的国家;
- (e) “过境国”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或其装备为执行联合国行动而过境或暂时停留的东道国的国家。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第1条所确定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联合国行动。
2. 本公约不适用于经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作为执行行动、有任何参与人员作为与有组织的武装部队作战的战斗人员、并适用国际武装冲突法的联合国行动。

第 3 条

识别标志

1. 联合国行动的军事部门和警察部门及其车辆、船舶和航空器应有明显的识别标志。除非联合国秘书长另有决定,联合国行动所涉的其他人员、车辆、船舶和航空器应有适当的识别标志。
2. 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应携带适当的身份证件。

第 4 条

关于行动地位的协定

东道国与联合国应尽快缔结一项关于联合国行动和所有参与行动人员的地位协定,其中应特别包括行动的军事部门和警察部门的特权和豁免的规定。

第 5 条

过 境

过境国应协助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装备往返东道国时无阻碍地过境。

第 6 条

尊重法律和规章

1. 在不妨碍其可能享有特权和豁免或其职务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应:
 - (a) 尊重东道国和过境国的法律和规章;
 - (b) 避免从事与其职务的公正性和国际性不相容的任何行动或活动。
2. 联合国秘书长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遵守这些义务。

第 7 条

确保联合国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义务

1.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其装备和驻地不得成为攻击目标或阻止他们履行其任务的任何行动的目标。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缔约国尤其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在其境内部署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使其免受第9条所列罪行的危害。

3. 在执行本公约中,缔约国应同联合国,并酌情同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当东道国本身无法采取所需措施时,尤其应当如此。

第 8 条

释放或交还被捕或被扣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义务

除非在可适用的部队地位协定中另有规定,如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被捕或被扣,而其身份已被证实,不应对其进行讯问,而应立即将其释放或交还给联合国或其他有关当局。在释放前,应遵照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和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精神对待这些人员。

第 9 条

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

1. 各缔约国应将蓄意犯下的下列行为定为其国内法上的犯罪行为:
 - (a) 对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进行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
 - (b) 对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的公用驻地、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进行暴力攻击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
 - (c) 威胁进行任何这类攻击,其目的是强迫某自然人或法人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 (d) 企图进行任何这类攻击;
 - (e) 构成同谋参与任何这类攻击、或企图进行这类攻击、或策划或指挥他人进行这类攻击的行为。
2. 各缔约国应按照第1款所列举的罪行的严重性,对各罪行处以适当的惩罚。

第 10 条

管辖权的确定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在下列情况下，确定其对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的管辖权：

- (a) 所犯罪行发生在本国境内或在本国登记的船舶或航空器上；
- (b) 嫌疑犯是本国国民。

2. 一缔约国也可以确定其对任何此种罪行的管辖权，如果犯罪行为：

- (a) 是惯常居住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所为；或
- (b) 是针对该国的国民；或
- (c) 企图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3. 已确定第2款所述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如该缔约国后来撤消该管辖权，也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4. 当嫌疑犯在缔约国境内，而该国不按照第15条的规定将该犯引渡给任何其他根据第1款或第2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国时，该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的管辖权。

5. 本公约并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11 条

防止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

缔约国应合作以防止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尤其应：

-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在其各自境内策划在其境内或境外犯下此种罪行；
- (b) 按照国内法的规定交换情报，酌情协调采取行政的或其它方面的措施，以防止发生此种罪行。

第 12 条

递送情报

1. 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发生地的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嫌疑犯已逃离其国境,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条件,将所有关于犯罪的事实以及所获得的有关嫌疑犯身份的情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并直接或通过秘书长送交有关国家。

2. 一旦发生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时,持有关于受害人和犯罪情况的情报的缔约国应设法按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充分和及时地将这些情报递送秘书长和有关国家。

第 13 条

确保进行起诉或引渡的措施

1. 如情况需要时,嫌疑犯所在地的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犯留在其境内,以便对其进行起诉或引渡。

2. 根据第1款采取的措施应按照国家法立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直接或通过秘书长通知:

- (a) 犯罪地国家;
- (b) 嫌疑犯的国籍国,如为无国籍人士,则其惯常居住国;
- (c) 受害人的国籍国;
- (d) 其他有关国家。

第 14 条

对嫌疑犯的起诉

嫌疑犯所在地的缔约国如不将该犯引渡,应毫无例外地立即将案件提交本国主管当局,以便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诉讼。这些当局应按本国法律以处理情节严重的普通犯罪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

第 15 条

嫌疑犯的引渡

1. 如果各缔约国之间的任何现行引渡条约未将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应将这些罪行视为包括在这些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在将来彼此间所签订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都将这些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
2. 以订有引渡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以自行决定视本公约为对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办理。
3. 不以订有引渡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这些罪行是彼此之间可引渡的罪行,但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办理。
4. 为了各缔约国彼此之间进行引渡,其中每一项罪行应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点,而且发生于已根据第10条第1或第2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国境内。

第 16 条

在刑事方面的相互协助

1. 为对第9条所列举的罪行提起刑事诉讼,各缔约国应互相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得其所持有而为诉讼所必需的证据。被请求国的法律应适用于所有情况。
2. 第1款的规定不影响任何其他条约所规定关于相互协助的义务。

第 17 条

公平待遇

1. 任何人因第9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而受到调查或被提起诉讼时,应在调查或诉讼的各个阶段中保障其受到公平待遇,受到公平审判,各项权利受到充分保护。
2. 任何嫌疑犯均有权:
 - (a) 立即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或如该嫌疑犯为无国籍

人士则经其请求愿意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

(b) 由该国或其他国家的代表前往探视。

第 18 条

诉讼结果的通知

嫌疑犯起诉的缔约国应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该情报转达其他缔约国。

第 19 条

传播

各缔约国承诺尽可能广泛传播本公约，特别是将本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的学习纳入其军事教学课程之中。

第 20 条

保留条款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

- (a)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文书所载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对于保护联合国行动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适用性，或这些人员尊重有关法律和标准的责任；
- (b) 各国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关于同意人员进入本国国境的权利和义务；
- (c)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按照联合国行动的权限执行任务的义务；
- (d) 自愿派遣人员参加联合国行动的国家将其人员撤出该项行动的权利；
- (e) 各国自愿派遣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因维持和平工作而死亡、残废、受伤或生病时应领取适当赔偿的权利。

第 21 条

自卫权利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减损实行自卫的权利。

第 22 条

解决争端

1. 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提交仲裁。如当事各方在提出仲裁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法就仲裁安排取得协议时,其中任何一方可以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该国不受第1款的全部或部分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第1款或其中有关部分的约束。

3. 依照第2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第 23 条

审查会议

应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要求,而且如果经过多数缔约国核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缔约国会议,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适用方面遇到的任何问题。

第 24 条

签 字

本公约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各国开放签字,至1995年12月31日止。

第 25 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26 条

加 入

本公约应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27 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自22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30天生效。
2. 对于交存第22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各缔约国,公约应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30天生效。

第 28 条

退 出

1.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

第 29 条

正式文本

本公约的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公约的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秘书长应将经核证的公约副本送交所有国家。

XX XX XX XX XX